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交通银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定期定额的投资需求,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8年6月16日起参与交通银行推出的定期定额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期间,定期定额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优惠为8折,原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0.6%,仍按照原费率标准执行。

一、参与基金
本公司参加此次优惠活动的基金有: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系列行业类别证券投资基金(其三只子基金分别为:泰达荷银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1)、泰达荷银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2)、泰达荷银稳健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3))、泰达荷银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4)、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5)、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7)、泰达荷银精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8)、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9)。

二、参加时间
活动自2008年6月16日开始。

三、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合系类别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优惠费率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荷银精选荷银 预算荷银效率 荷银价值	M<50万	M≥50万	1.20%	1.20%	0.96%	0.96%
	50万≤M<250万	250万≤M<500万	1.50%	1.20%	1.20%	0.96%
	250万≤M<500万	500万≤M<1000万	1.20%	0.75%	0.60%	0.60%
	M≥1000万	M≥1000万	0.50%	0.50%	0.50%	0.50%

荷银精选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优惠费率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M<100万	M≥100万	1.50%	1.20%	1.20%	0.96%
	100万≤M<250万	250万≤M<500万	1.20%	0.80%	0.64%	0.64%
	M≥500万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亦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交通银行

网站:<http://www.bankcomm.com>

客服电话:96559

2.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tairida.com

客服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6662

五、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交通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该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3日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审议的三项议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该提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零零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刊登在2008年6月3日的《上海证券报》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6月12日上午9:30在西安高新一路16号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晓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参加投票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22,078,6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62%。公司董事长、监事和非董高级管理人员等22人列席会议,共计25人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三项议案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西安市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项目的议案》。

122,078,632票同意,代表的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提案以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项目具体事宜的议案》。

(1) 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签署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2) 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有关银行贷款手续;

(3)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该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事项。

122,078,632票同意,代表的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提案以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聘请见证机构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6月12日

100%;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提案以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原《公司章程》第六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372,240元”。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3,395,584元”。

(2)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08,372,240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333,395,584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122,078,632票同意,代表的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提案以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刊登在2008年6月23日、6月3日《上海证券报》,投资者也可以通过登陆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聘请北京中银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张宏远律师、赵军强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6月12日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集团”)、中恒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武林支行”)于2008年6月12日在杭州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公司委托工行武林支行贷款1亿元给广宇集团,用于广宇集团流动资金周转,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利率为16%。该委托贷款于2008年6月12日完成放款,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进行3亿元内的短期投资,此事项无到期还款交易。

二、委托贷款主体的基本情况

借款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性质: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

2. 名称: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注册地:杭州文晖路16号

4. 法定代表人:王卿鸣

5. 注册地址:杭州市平海路8号

6.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销售及服务、实业投资、室内外装饰、工程技术咨询、金融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等。

三、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委托工行武林支行贷款1亿元给广宇集团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利率为16%。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委托贷款的用途

合同项下的贷款为委托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

2. 委托贷款用途:

合同项下贷款特用于广宇集团流动资金周转。

3. 委托贷款期限:

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一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4. 委托贷款利率:

合同项下委托贷款利率为16%。

5. 委托贷款的发放与回收:

公司在贷款发放前,将委托资金划入广宇集团开立的委托资金专户,委托贷款有关结清业务由工行武林支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按日计息,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20日,到期利率为的贷款利息,公司向广宇集团支付复利。

6. 风险提示:

广宇集团以其实际控制人王卿鸣合法持有的广宇集团28,832,375股股票(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4月27日)设定质押。

7.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经营层进行3亿元内的短期投资,此事项无须另行审议。

五、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委托贷款的目的: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

2. 存在的风险:

如广宇集团无法按时归还借款,公司将处置质押物。由于截至委托贷款到期日质押物仍处于限售期内,公司可能要通过司法拍卖等方式变现,同时存在存在资产下跌,公司出售全部质押物仍无法足额回收借款的风险。

3.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贷款给广宇集团,本次委托贷款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与广宇集团、工行武林支行签署的《委托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3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增加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26号文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代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之协议》,现增加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纯债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量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海富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海富通量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二、自2008年6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八只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48家证券营业部、19家证券服务部,覆盖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沈阳、青岛、大连、广州、无锡、杭州、中山等金融中心城市及安徽省各地市,都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ysec.com.cn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88777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58或40088-40099(免长途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3日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8年6月10日、11日、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北京东方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求证,截止目前为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在内地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2日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08年6月10日、6月11日、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价格触及涨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大股东北京华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集团”),获悉华普集团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经向公司管理层获悉,获悉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 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在内地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网。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报刊、网站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2日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经公司董事会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西藏天路”股票于2008年6月12日,截止2008年6月12日收市,公司股票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求证,经征询公司主要股东和经营层,截至目前,公司公路工程施工主营业务建设项目已如期进场;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08年度战略规划、产融结合项目推进顺利;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地勘地二队合作风险勘查开发的西藏尼木县中江及江西侧“详查”工作实施顺利,相关投资方案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续实施。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07年4月22日在中国《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公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大股东、公司目前及未来3个月内没有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或与该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如有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旗下部分基金自2008年6月16日起参与交通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以下简称“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交通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参与优惠活动的基金

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05)、鹏华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普天债券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160602;普天收益基金,基金代码160603)、鹏华价值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07)、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10)、鹏华优势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11)、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12)、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13)。

三、优惠活动的期限

1. 优惠活动时间:自2008年6月16日起(截止日期以本公司及/或交通银行的最新公告为准)。

2. 优惠措施: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柜台或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超市以定期定额方式投资于上述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具体为:原申购费率(含申购费)高于0.6%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原申购费率×0.8);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超市提出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时,享受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优惠费率,不同时享受网上银行申购优惠费率。优惠活动详情请参阅交通银行的相关业务公告或宣传资料。

四、注意事项

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相关公告为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每月最低扣款金额、扣款时间及扣款方式等应遵循交通银行的有关规定,并由投资者与交通银行协商确定。

2. 当发生制申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可能按照与日常申购相同的方式处理(例如同时限制或暂停申购),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参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3. 基金申购费率与固定金额的享受此费率优惠,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 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公司和交通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解释的最终解释权。

5.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它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

五、咨询办法

1.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6559

网站:<http://www.bankcomm.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网站:<http://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分,定期定额投资方式导致投资金额固定,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于操作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3日

关于中国建设银行停止个人网上银行软文件证书及非签约客户网上支付的紧急通知

尊敬的投资者:

您好!根据中国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建行”)“关于调整个人网上银行部分功能的公告”,自2008年6月14日起建行将停止软文件证书用户和非签约客户的网上支付功能。其中,软文件证书用户是指已在建行柜台签约,但没有用USBKEY和动态口令卡的建行网上银行个人客户;非签约客户是指已在建行网上银行注册了相关信息,但还没有柜台签约的网上银行客户。

受此影响,使用以上两种方式在我公司“网上银行”中发起的开立基金账户、增持交易账户、基金认/申购业务等,其相应的网上支付交易将无法成功。

请该部分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及时按照中国建设银行相关公告的规定到建设银行网柜所在地的主管建设银行网点签约,申领动态口令卡或者办理USBKEY网银安全设备,以便继续使用建行网上银行支付功能,从而顺利地网上支付。

申领动态口令卡或办理USBKEY方式提示:投资人本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及已签约的关联银行卡,到建行网上银行之前使用的个人网上银行功能,然后重新签约绑定个人网上银行。自投资者成功签约绑定建行动态口令卡或USBKEY后,需在7个工作日内登陆建行网银激活并下载证书,申领建行USBKEY的设备价格和签约办理流程以当地建行规定为准,具体可拨打建行客户服务热线:96533咨询。

三、重要提示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其后续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其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光大银行

客服电话:95595

网站:www.cebank.com

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351998

公司网站:<http://www.hudun.com>

该活动解释权归光大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光大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分。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